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1181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張良宇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1樓

債 務 人 洪如心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00巷0號5樓

之2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之勞保投保及郵局開戶資料，並為強制執行，惟查債務人之勞保投保於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，該第三人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，非本院轄區，另查債務人於高雄宏平郵局開戶(餘額為新臺幣102元，不足手續費，不予執行)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宋佳蓁